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神州长城”）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 5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计划上限不超过 4,200 万元，并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购买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神州长城股票。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没有出售任何股票。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出售股票。如延长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 2 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